

---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本次拟为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担保风险可控；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福激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本次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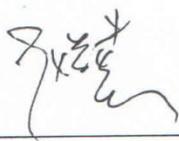
因此，同意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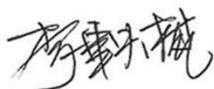
---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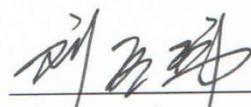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赵兰蕓



李铁梵



刘亚玮

签字日期: 2016年3月31日